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所長(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90年5月2日 所暨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90年5月22日 校長核定
97年8月29日 97學年度第1次所暨中心聯席臨時會議通過
97年9月8日 校長核定
103年1月15日 102學年度第5次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22日 校長核定
105年12月8日 105學年度第3次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3日 校長核定
114年2月118日 113學年度第53次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0日 校長核定

- 一、本要點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及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教育研究所所長（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以下簡稱本所所長兼主任）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所長(兼主任)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所長(兼主任)上任為止。
- 三、本所所長(兼主任)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近三年於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至少一篇(含期刊、專書論文或專書)。
 - (二)近三年承接至少一件計畫(如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
 - (三)其他學術優良表現。
- 四、本所所長（兼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經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所暨中心）自行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經本所暨中心召開聯席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五、遴選委員會由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推選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三名組成之，惟有利益相關者需迴避。召集人由遴選委員會推舉產生。
- 六、凡本所暨中心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均具備選舉人資格。
- 七、遴選委員會需於選舉日前一週通知選舉人並公佈候選人名單。
- 八、投票方式為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選舉人未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方式委託投票；每位出席會議之選舉人最多僅能接受一位書面委託投票。
- 九、本所所長(兼主任)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院長及本所暨中心教師提出第一任本所暨中心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本所所長(兼主任)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擬續任之所長(兼主任)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所長(兼主任)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現任所長(兼主任)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十、本所所長(兼主任)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所長(兼主任)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經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